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成都森卓管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安徽康盛汽车空调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租赁房屋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0-006）。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事项符合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度，向关联法人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安徽康盛汽车空调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相关零部件产品，预计总额度为 2,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0-007）。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